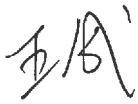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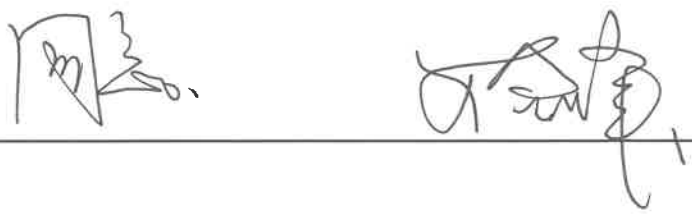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合同签订审批单

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申请日期	2025.11.8
合同甲方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合同乙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摘要	1、**合同原由:**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25]139号），要求化工园区在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查明污染来源，采取断源措施防止新增污染。 2、**内容摘要:**在前期化工园区调查的基础上，开展主要包括地下水污染源排查、化工园区地下水整治方案编制、“地下水监测网”评估与修复、地下水环境监测（2年4期）、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成效评估等内容。合同金额共计600000元。		
部门负责人意　见			
管委会分管领导意见			
管委会主要领导意见			
备　注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 江苏环保产业化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C2025-0069）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相关的工作。

5、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按照《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5]139 号）等要求，以 2021-2022 年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开展地下水污染源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系统进行“地下水监测网”评估与修复，完成 2025-2026 年每年的丰水期和枯水期监测，指导园区完成断源工作并开展专项整治成效评估。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项下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总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整（大写陆拾万元整）。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作为预付款。

2、完成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编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完成 2025 年丰水期和枯水期监测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4、完成 2026 年丰水期和枯水期监测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5、完成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成效评估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考核款后的剩余合同款项。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第 1 条规定。②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③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考核评分表），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工作人员一致，验收时将对服务人员的专业、学位、职称、证书等开展核实并记录在册。若不能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的，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3、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4、甲方按时支付费用。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2、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3、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4、乙方根据考核细则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5、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服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乙方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工作人员应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8、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如有）及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责。

9、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 人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5人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2.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7 根据“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2 人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10 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工作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8、磋商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顾天成

送达地址：苏州市常熟市海虞镇盛虞大道 1 号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504838994@qq.com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贾会超

送达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8 楼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10320644547@qq.com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如遇国家、省、市各级审计抽查,以各级复审结果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1.17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1.17